

# 丰 2025-41-3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项目履约监管协议

甲方：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：

为激发营商活力，促进经济繁荣，乙方已竞得坐落于丰泽区东宝产业社区规划东宝路南侧地块(编号：丰 2025-41-3 号地块，以下简称“本宗地”)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该宗地总面积 34914.42 平方米(约 52.37 亩)，宗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。现甲、乙双方根据拍卖公告文件要求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就本宗地相关监管义务约定如下：

## 一、税收监管要求

### (一) 税收总额

乙方竞得本协议地块并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次年起 3 年内，本协议约定的考核对象(以下统称“纳税主体”)在丰泽区产生的纳税总额应不低于亩均人民币 100 万元/年(即：每年 5237 万元，总额 15711 万元)。(考核期：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1 日)

上述纳税总额是指纳税主体在丰泽区缴纳的各类税费总和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及附加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、契税



等。

## （二）纳税主体认定

纳入本协议考核范围的纳税主体仅限以下企业：

- 1.注册并纳税于丰泽区的乙方；
- 2.乙方控股的关联公司；

## （三）纳税核算特别约定

纳入本协议履约考核范围的纳税总额，应当遵循“税款所属期与考核年度相匹配”的原则。乙方在当期考核年度内实际缴纳入库的税款中，若税款所属期归属于该考核年度起始日之前的，均不计入当期纳税考核任务数。但属于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正常跨期申报缴纳情形（如上一考核年度末产生的应纳税款，按规定在当期考核年度首月申报缴纳的）除外。

## 二、违约责任条款

在考核期届满后，如乙方及相关纳税主体经核算未完成税收考核要求，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及时补足差额部分。若乙方逾期未补足的，由甲方上报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收回土地，同时乙方仍须继续承担并补足税收要求的差额部分。乙方不履行支付违约金及差额补足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强制执行。

## 三、其他条款

（一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（章）:

乙方（章）: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 
（签字）: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  
（签字）:

签订日期：202\_\_年\_\_月\_\_日